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

20700-040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專案教師綜合表現之項目皆須提供佐證資料，送本中心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要點評分項目均需以本中心名義為之，其內容如下：(總分以一百分為限)

評分類別	項目	說明(檢核方式)
教學	教學實踐計畫	申請 10 分/件 通過 20 分/件
	高教深耕相關教學計畫	申請 10 分/件 通過 20 分/件
	申請通識發展之微學分/微學程課程	5 分/件
研究	參與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	每件 10 分
	執行通識 IR 研究	每件 10 分
	輔導學生執行自主學習(完成結案報告)	2 分/件
	指導學生參加閱讀競賽、服務學習反思競賽(校內獲獎、校外參加)	2 分/項
服務	協助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執行	每件 5 分，上限 20 分
	協助中心及各組相關支援事項	2 分/件
	擔任學門/群召集人	每學期 5 分
	中心主任交辦事務	2 分/件

- 四、本中心專案教師綜合表現之主任評分項目,以專案教師提交綜合表現整體資料評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通識中心教評會議定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